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

三、出席：出席股數 35,838,35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27,093 股)，占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股數 52,669,448 股之 68.04%

列席人員：董事：陳可宣、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財福、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傅祖聲律師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朱日銓律師

四、主席：董事長 陳可宣



紀錄：陳玉娟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1. 報告一〇八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洽悉)
2. 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詳附錄壹)(洽悉)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貳)(洽悉)
4. 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洽悉)
5. 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附錄參)(洽悉)
6. 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發行股數報告。(洽悉)
7.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詳附錄肆)(洽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錄壹）。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錄壹），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8,35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5,808,259權，占總表決權數：99.91%
反對權數：8,23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863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45,087 元，扣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7,472,561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8,00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4,354,518 元；108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33,950,357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95,03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4,909,83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股東盈餘為 0 元。
-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三、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45,087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7,472,5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8,0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54,518
本年度淨利	33,950,3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395,03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909,8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8,35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5,808,221 權，占總表決權數：99.91%
反對權數：8,26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87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 526,694,880 元，本公司累計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 108 年度提列數 3,395,036 元後，法定公積為 273,601,355 元，擬提議本公司以超過法定盈餘公積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 0.3 元，配發 15,800,846 元，分派後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257,800,509 元。
- 二、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8,35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5,807,809 權，占總表決權數：99.91%
反對權數：8,31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23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8,35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5,804,672 權，占總表決權數：99.90%
反對權數：9,80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87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 為限，暫定為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09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10~112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326 仟元、5,716 仟元及 3,008 仟元(以 109 年 4 月 13 日收盤價 18.05 元擬制預估)。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2,669,488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0 年~112 年分別為：0.17 元、0.11 元及 0.0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參閱附錄陸。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8,35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5,728,001 權，占總表決權數：99.69%
反對權數：88,53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81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壹】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68,882 仟元，毛利率 29%，營業毛利為 452,282 仟元，主要受電視及面板客戶銷售衰退及價格壓力影響，營業收入及毛利金額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9%及 20%；108 年度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3,951 仟元，每股盈餘為 0.4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12	
	速動比率(%)	90.46	
	利息保障倍數	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0.38	
	存貨週轉率(次)	4.77	
	平均售貨日數(日)	7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權益報酬率(%)	2.1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9
		稅前純益	7.34
	純益率(%)	2.16	
	每股盈餘(元)	0.42	
	財務槓桿度	0.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期望成為客戶安心穩定的供應商，在全製程的生產平台上，從原物料搜尋嚴選、產品設計開發驗證、樣品試做試產，到穩定量產及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近年已陸續投入研發及管理資源將部分原有產品線升級為車用規格，並藉著車用客戶的開發過程，提升產品設計及模擬技術，增強高精密模具開發及生產設備的穩定性，以達到車用客戶對於品質的高度要求，且獲得數個前後裝車用客戶的認同，此部分將對未來營收提供長期的成長可能性。此外，在現有產品上持續降低成本，於激烈競爭的環境下努力維持或提高市佔，或拓展於不同終端客戶的現有產品上，提供短期成長動能。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
3. 抽核客戶訂單、經客戶確認之出貨明細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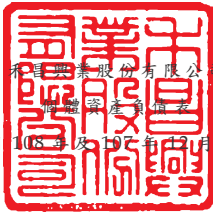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和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522	2	\$ 279,01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8,960	1	184,29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85,333	17	467,47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85	-	2,071	-
130X	存貨(附註十)	51,312	2	49,207	1
1410	預付款項	5,833	-	7,0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	5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0,605</u>	<u>22</u>	<u>989,684</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3,263	4	90,85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41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605,895	70	2,602,852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67,653	3	67,0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13	-	-	-
1801	電腦軟體	9,283	-	6,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920	-	14,3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1	-	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3,870</u>	<u>78</u>	<u>2,782,73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04,475</u>	<u>100</u>	<u>\$ 3,772,4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36,000	19	\$ 255,0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245	1	20,3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577,940	25	900,711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8,830	3	99,8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4,107	3	39,03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20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57	-	1,4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2,283</u>	<u>52</u>	<u>1,316,417</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5,00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9,576	2	144,90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4,751	1	14,6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659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4,950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347</u>	<u>13</u>	<u>160,1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96,630</u>	<u>65</u>	<u>1,476,590</u>	<u>39</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26,694	23	1,101,839	29
3200	資本公積	27,643	1	484,19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206	12	410,65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93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06	2	584,93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0,451</u>	<u>17</u>	<u>995,591</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54)	(6)	(82,79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63	-	85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52)	-	(27,42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6,943)</u>	<u>(6)</u>	<u>(109,366)</u>	<u>(3)</u>
3500	庫藏股票	-	-	(176,432)	(5)
31XX	權益總計	<u>807,845</u>	<u>35</u>	<u>2,295,831</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04,475</u>	<u>100</u>	<u>\$ 3,772,4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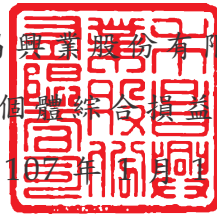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140,598	100	\$ 1,246,704	100
4881	佣金收入 (附註二六)	<u>581</u>	<u>-</u>	<u>6</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41,179	100	1,246,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七、 十九及二六)	<u>854,128</u>	<u>75</u>	<u>968,54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87,051</u>	<u>25</u>	<u>278,164</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064	6	70,146	5
6200	管理費用	98,468	8	102,3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627</u>	<u>8</u>	<u>83,30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4,159</u>	<u>22</u>	<u>255,78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2,892</u>	<u>3</u>	<u>22,3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4,564	1	20,4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4	1	7,305	-
7050	財務成本	(5,449)	-	(3,39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30,588</u>)	(<u>3</u>)	<u>379,127</u>	<u>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109</u>)	(<u>1</u>)	<u>403,504</u>	<u>32</u>
7900	稅前淨利	17,783	2	425,883	34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二十)	(<u>16,168</u>)	(<u>1</u>)	<u>39,6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951</u>	<u>3</u>	<u>386,272</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8)	-	(\$ 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8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0</u>	-	<u>(58)</u>	-
8310		<u>2,290</u>	-	<u>78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793)	(3)	(250,296)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567)</u>	<u>(1)</u>	<u>16,956</u>	<u>1</u>
8360		<u>(46,360)</u>	<u>(4)</u>	<u>(233,340)</u>	<u>(19)</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44,070)</u>	<u>(4)</u>	<u>(232,559)</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9)</u>	<u>(1)</u>	<u>\$ 153,71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42</u>		<u>\$ 3.65</u>	
9810	稀 釋	<u>\$ 0.42</u>		<u>\$ 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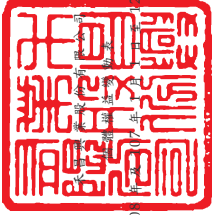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朝貴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描述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13,979	\$ 562,337	\$ 403,363	\$ -	\$ 290,515	\$ 693,878	\$ 150,346	\$ 8,624	\$ -	\$ 141,922	\$ 97,837	\$ 2,440,10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92	-	(7,292)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157)	(65,157)	-	-	-	-	-	(65,157)
CI5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	-	-	-	-	-	(65,157)
CI5	資本公積認發現金-每股0.6元	-	(65,157)	-	-	-	-	-	-	-	-	-	(65,15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86,272	386,272	-	-	-	-	-	386,27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74)	(233,340)	-	855	(232,485)	-	(232,55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198	386,198	(233,340)	-	855	(232,485)	-	153,71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242,926)	(242,926)
L1	處分庫藏股票	-	165	-	-	-	-	-	-	-	-	53,547	53,712
L3	庫藏股註銷	(5,000)	(41,456)	-	(19,328)	(19,328)	(19,328)	-	-	-	-	110,784	-
NI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5	14,771	-	-	-	-	-	(26,821)	-	(26,821)	-	-
NI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19	-	-	-	-	-	8,018	-	8,018	-	21,53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0,184	484,199	410,655	-	584,936	995,591	(82,794)	(27,427)	855	(109,366)	(176,432)	2,295,83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627	-	(38,627)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939)	(81,93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9,076)	-	-	(179,076)	-	-	-	-	-	(179,076)
B5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7元	-	-	-	-	-	(442,424)	-	-	-	-	-	(442,424)
B5	現金股利-每股4.2元	-	-	-	-	-	-	-	-	-	-	-	(442,424)
CI5	資本公積認發現金-每股4.1元	-	(431,890)	-	-	-	-	-	-	-	-	-	(431,8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3,951	33,951	-	-	-	-	-	33,95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118)	(46,360)	-	2,408	(43,952)	-	(44,07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33	33,833	(46,360)	-	2,408	(43,952)	-	(10,119)
E3	現金減資	(52,670)	-	-	-	-	-	-	-	-	-	-	(52,670)
L1	處分庫藏股票	-	3,455	-	-	(2,006)	(2,006)	-	-	-	-	64,282	65,731
L3	庫藏股註銷	(4,845)	(48,233)	-	(15,467)	(15,467)	(15,467)	-	-	-	-	112,150	-
NI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112	-	-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2,669	27,643	270,206	81,039	38,306	390,451	(129,154)	(11,052)	3,263	(136,943)	-	807,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詹朝貴



經理人：陳可宜



董事長：陳可宜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83	\$ 425,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68	10,366
A20200	攤銷費用	6,381	2,51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4)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61)
A20900	財務成本	5,449	3,392
A21200	利息收入	(13,505)	(14,8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487	21,5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0,588	(379,1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2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4	(4,2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79)	(2,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3,230	(23,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	240
A31200	存 貨	(2,369)	(5,443)
A31230	預付款項	1,249	1,5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396)
A32150	應付帳款	(7,860)	12,7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511)	(147,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90)	20,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70	1,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6,066)	(79,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08	13,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47)	(3,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225)	(36,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30)	(105,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62)	(663,8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339,762	482,8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2,7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4,411
B023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2,778	455,2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0)	(12,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4	2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3,798	192,1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99	6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5,789</u>	<u>366,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81,000	(2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74,95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	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29)	(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390)	(130,314)
C04700	現金減資	(526,69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2,92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65,731	53,7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9,552)</u>	<u>(534,5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6</u>	<u>12,2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0,497)	(261,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019</u>	<u>540,2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22</u>	<u>\$ 279,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
3. 抽核客戶訂單、經客戶確認之出貨明細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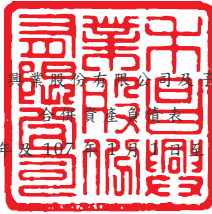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禾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4,053	14	\$ 1,227,089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8,960	1	262,39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38,231	27	670,86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58	-	2,6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50	-	341	-
130X	存貨(附註十)	228,243	11	239,16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22,082	1	24,7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9,701	2	26,0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2,878</u>	<u>56</u>	<u>2,453,255</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3,263	5	90,85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4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82,347	34	628,26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2,662	1	-	-
1801	電腦軟體	12,682	1	6,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7,276	3	89,71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27	-	4,4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7	-	1,61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	12,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2,546</u>	<u>44</u>	<u>834,767</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5,424</u>	<u>100</u>	<u>\$ 3,288,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36,000	22	\$ 255,000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45,389	7	192,87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87,075	14	330,6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4,107	3	39,03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20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807	1	11,8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5,582</u>	<u>48</u>	<u>829,44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75,000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9,576	2	144,90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4,751	1	14,6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0	-	3,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997</u>	<u>12</u>	<u>162,7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07,579</u>	<u>60</u>	<u>992,191</u>	<u>30</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26,694	26	1,101,839	33
3200	資本公積	27,643	1	484,19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206	14	410,65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939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06	2	584,93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0,451</u>	<u>20</u>	<u>995,591</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54)	(6)	(82,79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63	-	855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52)	(1)	(27,42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6,943)</u>	<u>(7)</u>	<u>(109,366)</u>	<u>(3)</u>
3500	庫藏股票	-	-	(176,432)	(5)
31XX	權益總計	<u>807,845</u>	<u>40</u>	<u>2,295,831</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15,424</u>	<u>100</u>	<u>\$ 3,288,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568,882	100	\$ 1,730,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二）	<u>1,116,600</u>	<u>71</u>	<u>1,164,23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452,282</u>	<u>29</u>	<u>566,58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024	8	130,277	8
6200	管理費用	141,527	9	188,06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658</u>	<u>13</u>	<u>173,11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209</u>	<u>30</u>	<u>491,458</u>	<u>2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8,927)</u>	<u>(1)</u>	<u>75,1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36,516	2	49,7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17	1	316,712	18
7050	財務成本	<u>(5,449)</u>	<u>-</u>	<u>(3,3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584</u>	<u>3</u>	<u>363,045</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38,657	2	438,17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706</u>	<u>-</u>	<u>51,89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951</u>	<u>2</u>	<u>386,27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8)	-	(\$ 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8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0</u>	-	<u>(58)</u>		-
8310		<u>2,290</u>	-	<u>78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793)	(3)	(250,296)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567)</u>	-	<u>16,956</u>		<u>1</u>
8360		<u>(46,360)</u>	<u>(3)</u>	<u>(233,340)</u>		<u>(13)</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44,070)</u>	<u>(3)</u>	<u>(232,559)</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119)</u>	<u>(1)</u>	<u>\$ 153,71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2</u>		<u>\$ 3.65</u>		
9810	稀 釋	<u>\$ 0.42</u>		<u>\$ 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3,979	\$ 1,139,789	\$ 562,357	\$ 403,363	\$ 290,515	\$ 693,878	\$ 150,546	\$ 8,624	\$ 141,922	\$ 2,440,109							
B1	-	-	-	7,292	-	(7,292)	-	-	-	-	-	-	-	-	-	-	-
B5	-	-	-	-	-	(65,157)	-	-	-	-	-	-	-	-	-	-	(65,157)
C15	-	-	(65,157)	-	-	-	-	-	-	-	-	-	-	-	-	-	(65,157)
D1	-	-	-	-	-	386,272	-	-	-	-	-	-	-	-	-	-	386,272
D3	-	-	-	-	-	-	(74)	-	-	-	(232,485)	-	-	-	-	-	(232,559)
D5	-	-	-	-	-	-	386,198	-	-	-	(232,485)	-	-	-	-	-	153,713
L1	-	-	-	-	-	-	-	-	-	-	-	-	-	-	-	(242,926)	(242,926)
L1	-	-	165	-	-	-	-	-	-	-	-	-	-	-	-	53,547	53,712
L3	(5,000)	(50,000)	(41,456)	-	-	(19,328)	-	-	-	-	-	-	-	-	-	110,784	-
N1	1,205	12,050	14,771	-	-	-	-	-	-	-	(26,821)	-	-	-	-	-	-
N1	-	-	13,519	-	-	-	-	-	-	-	8,018	-	-	-	-	-	21,537
Z1	110,184	1,101,839	484,199	410,655	-	584,936	995,591	(82,794)	(27,427)	855	(109,366)	(176,432)	-	-	-	2,295,831	
B1	-	-	-	38,627	-	(38,627)	-	-	-	-	-	-	-	-	-	-	-
B3	-	-	-	-	-	(81,939)	-	-	-	-	-	-	-	-	-	-	-
B5	-	-	-	-	-	-	81,939	-	-	-	-	-	-	-	-	-	-
B5	-	-	-	(179,076)	-	-	-	-	-	-	(179,076)	-	-	-	-	-	(179,076)
B5	-	-	-	-	-	(442,424)	-	-	-	-	(442,424)	-	-	-	-	-	(442,424)
C15	-	-	(431,890)	-	-	-	-	-	-	-	-	-	-	-	-	-	(431,890)
D1	-	-	-	-	-	33,951	-	-	-	-	-	-	-	-	-	-	33,951
D3	-	-	-	-	-	(118)	-	-	-	-	(46,360)	-	-	2,408	-	-	(44,070)
D5	-	-	-	-	-	-	33,833	-	-	-	(46,360)	-	-	2,408	-	-	(10,119)
E3	(52,670)	(526,695)	-	-	-	-	-	-	-	-	-	-	-	-	-	-	(526,695)
L1	-	-	3,455	-	-	(2,006)	-	-	-	-	-	-	-	-	-	64,282	65,731
L3	(4,845)	(48,450)	(48,233)	-	-	(15,467)	-	-	-	-	-	-	-	-	-	112,150	-
N1	-	-	20,112	-	-	-	-	-	-	-	-	-	-	-	-	-	-
Z1	52,669	526,694	27,643	270,206	81,939	38,306	390,451	(129,154)	(11,052)	3,263	(136,943)	-	-	-	-	807,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唐朝貴



經理人：陳可宜



董事長：陳可宜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657	\$ 438,1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167	78,660
A20200	攤銷費用	7,669	2,98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94)	1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淨利益	-	(7,185)
A20900	財務成本	5,449	3,392
A21200	利息收入	(29,589)	(36,5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487	21,5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5)	(14,755)
A231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	(268,4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4,984)	4,5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77	(11,257)
A29900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	(43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	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195
A31150	應收帳款	118,085	(84,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	(39)
A31200	存 貨	8,490	(48,494)
A31230	預付款項	2,288	4,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44	5,268
A32150	應付帳款	(41,993)	39,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420)	36,8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35	(6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575	175,2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21	35,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52)	(3,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74)	(14,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070</u>	<u>192,7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7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4,4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533)	(1,694,23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67,780	1,436,5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457)	(111,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0	15,9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2)	(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5	6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00)	3,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693</u>	<u>(438,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81,000	(2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35	2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59)	(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3,390)	(130,314)
C04700	現金減資	(526,69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2,92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65,731</u>	<u>53,7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4,337)</u>	<u>(534,3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62)</u>	<u>24,7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43,036)	(755,4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7,089</u>	<u>1,982,5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053</u>	<u>\$ 1,227,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貳】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世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錄參】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89,940 (3,000 仟美元)	\$ 887,291	\$ 887,291	10.14%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肆】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無效。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十九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無效。</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伍】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未修正)</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u>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此項。</p>

【附錄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授與後任職屆滿1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0%。

2. 授與後任職屆滿2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

3. 授與後任職屆滿3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50%。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留任年資，並依順延計算期滿日前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既得條件。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五、一般死亡及職災死亡、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如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六、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自願離職、解雇」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股利（息）及與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二、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